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立體智動精密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君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複代理人 陳鈺歆律師

被上訴人 視中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24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製作商品，兩造約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2萬元（含稅金2萬元）（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交付訂金21萬元，然因上訴人交付之打樣商品未符合被上訴人客戶之要求，兩造同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允諾返還21萬元（下稱系爭約定），雙方並已簽寫折讓單。然上訴人未依約返還21萬元，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請上訴人於7日內返還，上訴人於113年4月11日收受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返還21萬元，爰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1萬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上訴人提出文書之真實性等語置辯。並

01 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02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萬元，及自
03 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
05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06 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理由：

08 (一)兩造間存在系爭契約，且被上訴人前已支付21萬元訂金等
09 情，有3D列印代工報價單（見原審卷第9頁）、上訴人之電
10 子發票證明聯（見原審卷第11頁）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見簡上卷第60頁），是上情均堪認定。

12 (二)上訴人雖否認兩造間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亦否認有系爭約
13 定之存在。惟查：上訴人業已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料退出
14 或折讓證明單（下稱系爭證明單，見原審卷第13頁），並持
15 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報稅一情，有該局三民分局114年7月
16 23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142186122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稽
17 （見簡上卷第107至109頁），而堪認定。審酌「營業人銷貨
18 退回進料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係因原本收到的款項嗣因其他
19 原因而未保有該款項，才會予以開立一情，亦為上訴人所承
20 認（見簡上卷第120頁），則上訴人雖稱係因被上訴人表示
21 有帳務需求，才會在兩造尚未達成返還21萬元之合意前，先
22 行開立系爭證明單云云，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未見上
23 訴人提出相關佐證。衡酌一般常情，若非上訴人已與被上訴
24 人達成系爭約定，上訴人自毋庸開立系爭證明單，而應係依
25 系爭契約繼續履約完畢並向被上訴人請求尾款，是足認兩造
26 間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並有有系爭約定之存在，被上訴人
27 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21萬元。

2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元，
29 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
31 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前開部分判決不

0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03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07 法官 洪韻筑
08 法官 王雪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梁瑜玲